

## 國家人權報告第 2 稿第 5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審查內容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至第 23 條

主席：黃委員俊杰

紀錄：姜智婷、簡靖芸

出席者：黃委員俊杰、蔡委員麗玲、顧教授忠華、何教授明修、  
姚教授孟昌、許律師秀雯、廖教授福特、林教授佳和

列席者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衛生署、  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考試院、交通部、司法院、外交部、  
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彭首席參事坤業、郭檢察官銘禮、姜助理研究員智婷、簡助理研究員靖芸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 議事組報告：略

參、 決議事項：

一、 繳交第 3 稿之注意事項與撰寫格式：

(一) 本會議紀錄係就整合之相關機關、第 2 稿內容及彙整機關予以記載；關於撰寫內容（包括已彙整及未彙整之部分），請各機關悉依會上主席、諮詢委員、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人士發言內容進行修改。

(二) 請各撰寫機關將修正內容於會議召開日之次日起

- 2 日內，送交彙整機關；彙整機關再於期限內將彙整後之第 3 稿送交議事組。
- (三) 彙整機關之第 3 稿應包括： 1.彙整內容 2.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修改後內容，請將 1.2. 同存在 1 電子檔內，先列彙整內容，再列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內容。
- (四) 未擔任彙整機關之各機關，請將未受彙整之部分修改為第 3 稿後，於期限內送交議事組。換言之，第 2 稿未受彙整之部分，仍請各機關修正為第 3 稿。
- (五) 本條撰寫內容與他條重複者，請各機關在第 3 稿以括弧註明在何公約之何條文有重複之內容。
- (六) 請將每 1 點的總字數限制在 300 字內。每 1 點只能有 1 點。表格不算入字數內。
- (七) 請各機關依照本次會議決議提出第 3 稿，文字請務必精簡，表格請儘量簡化或文字化。
- (八) 紀年方式請以「西元」紀年為之。
- (九) 請各機關於 8 月 9 日前，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：[phrc1210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phrc1210@mail.moj.gov.tw) 信箱，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請依照所寄內容分別註明「000(機關名稱)公政公約第 21 條第 3 稿」或「000(機關名稱)公政公約第 22 條第 3 稿」或「000(機關名稱)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3 稿」，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「公政公約第 21 條、第 22 條承辦人姜智婷」或「公政公約第 23 條承辦人簡靖芸」。
- (十) 1 條文 1 檔案，故每個機關僅有「1」個公政公約第 21 條第 3 稿電子檔、「1」個公政公約第 22 條

第 3 稿電子檔、「1」個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3 稿電子檔寄予本組。

- 二、第 2 稿彙整情形(請參照本次會議資料「公政公約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2 稿機關附件」、「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2 稿機關附件」所示各機關第 2 稿內容所編之序號，並請「彙整機關」整合「撰寫機關」撰擬之第 3 稿後，由彙整機關將整合後之第 3 稿送交議事組)：

第 21 條：

(一)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1. 請將會議資料(下同)第 1 點至第 5 點及第 15 點精簡為 1 點。
2. 第 9 點至第 11 點精簡為 1 點。
3. 第 12 點至第 14 點精簡為 1 點。
4. 第 16 點精簡為 300 字內。

(二)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請將表格文字化、第 21 條第 2 稿全部內容精簡為 1 點。

(三)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請將第 21 條第 2 稿全部內容精簡為 1 點。

(四) 對衛生署、環保署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請合併為 1 點，彙整機關：衛生署。

第 22 條：

(一)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1. 請將第 23 點、第 25 點至第 27 點、第 29 點至第 30 點精簡為 3 點。
2. 第 22 點至第 24 點關於統計資料之文字請精簡為 1 點。
3. 第 37 點至第 40 點關於初稿內容修正部分，請併

入其他相關點內。

**(二) 對勞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1. 第 41 點至第 43 點、第 46 點至第 50 點、第 52 點請併為 4 點。
2. 第 51 點請併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關條文，表格請簡化及文字化。

**(三) 對考試院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請將第 22 條第 2 稿全部內容（第 53 點至第 56 點）與勞委會第 45 點合併為 1 點，彙整機關：考試院。

**(四) 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1. 請將第 22 條第 2 稿全部內容（第 57 點至第 60 點）與勞委會第 44 點合併為 1 點，彙整機關：勞委會。
2. 請保留民間回應共 2 點。

**(五) 對外交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請將第 22 條第 2 稿全部內容（第 62 點至第 65 點）合併為 2 點，表格請簡化或文字化。

**(六) 對國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請將第 22 條第 2 稿全部內容（第 66 點至第 67 點）合併為 1 點。

**(七) 對交通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請將第 22 條第 2 稿全部內容（第 68 點至第 69 點）合併為 1 點。

**第 23 條**

**(一) 綜合修正意見：**

1. 關於「家庭之定義」部分，請內政部綜合「建議修正意見二」及司法院之「壹、一、說明我國憲法解釋及終審法院判決（例），在各該相關類型之訴訟案件中，對於例如家庭、子女之最佳利益、男女平等及不歧視等相關概念，有何種定義」，彙整為 1 點。

2. 請就釋字第 242 號說明上開定義。

**(二)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1. 請將未被整併之所有題目(大標題)分別併為 1 點。1 題 1 點 300 字。
2. 請將「參、請區別地域及審級，說明家事專業法庭之設置與運作、家事專業法官之編制與人數、法官之家事專業訓練內容及上開制度之沿革情形。」併為 3 點。1 點 300 字。

**(三)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請參考加拿大對於同性伴侶權益保障之一般法律制度，說明我國對同性伴侶權益保障之願景。

**(四)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1. 請將「建議修正意見一」對應「建議修正意見二」，並針對個別家庭型態提供補充說明。
2. 請詳細說明「建議修正意見四」之內容。
3. 請將未被整併之所有題目(大標題)分別併為 1 點。1 題 1 點 300 字。
4. 請參考紐西蘭對於同性伴侶權益保障之特別法律制度，說明我國對同性伴侶權益保障之願景。

**(五) 其他部分：**

1. 請議事組將歷次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匯集成冊出版乙事，提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 月份會議討論。
2. 各機關撰寫時請注意實際說明目前所面臨之困難、未來願景及相關改進措施，並請於可能範圍內提供統計數據佐證。

**肆、 散會：**中午 11 時 30 分。